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一、综述

1、监事会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报告期内，谢俊源监事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一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并经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选举魏坚爽监事担任公司监事，履行监事义务。

2、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均履行了监事义务，出席历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质询；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3 年 2 月 2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使用 78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13 年 3 月 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7) 《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8) 《关于续聘 201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13 年4月23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4、2012年8月21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陇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2013年10月11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6、2013年10月2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7、2013年12月31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福建新大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三、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认为相关事项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在职责权限内协调运作，确保了公司的高效与合法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对关系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审慎决策，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经营管理层制定了合理的战略目标和实施计划，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予以贯彻执行，对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监事会成员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运营各方面的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未发生变

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报告期内，分别使用超募资金7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相结合收购福建新大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75%的股权，超募的资金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外投资、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事项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公司未持有其他企业长期股权，也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2013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南宁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增资150万元，向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增资1800万元。

2013年，公司收购了湖北杜克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实现了对杜克化学100%控股。

报告期末，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相结合收购福建新大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75%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定价是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也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收购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报备。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等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3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的除外）。报告期内，因银行授信合同到期等原因，公司及子公司需继续申请银行授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了多项担保，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3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治理与内控建设是一项长期工作，公司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正。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目前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四、存在的问题

公司应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股票违规买卖事项的警示与管理，避免因误操作等因素造成违规。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5日